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林真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9 月8 日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542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 年12月25 日屆滿（因同年12月23日、24日為假日，故以次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0000-0	1	69
00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1	6
003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7
00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8